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草案）公聽會」 第二十三場次（白河區）會議紀錄(上午)

- 一、 會議時間：112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 會議地點：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活動中心(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 448 號)
- 三、 主席：張科長書哲 記錄：黃伊琳
- 四、 會議簡報：(略)
- 五、 民眾及單位發言要點：

（一）張先生

1. 河川治理線劃設原則是受淹水範圍影響之地區，土地被劃入治理線內，無法耕作，該要怎麼維生，請縮減河川範圍。
2. 請第五河川局把河川治理線廢除，金錢賠償民眾。逾 40 年來如果不蓋堤防，請將民眾之農地還地於民，保障人民財產，讓民眾可以繼續耕作收成。

說明：

1. 貴屬土地係第五河川局依水利法規定劃設為河川區，相關土地利用限制亦是受水利法管制所致。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土地既有合法權益受到保障，將不因制度轉換影響。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仍保障原有合法之使用。若對於分區有劃設疑義者，請填寫陳述意見書，本府與第五河川局確認後函復。
2. 有關河川堤防建設問題，非屬國土機關主管事項，本府會彙整轉知第五河川局回覆。

（二）未具名民眾

應透過國土計畫整治白河，串聯白河、東山及後壁三區發展觀光軸帶，使白河區繁榮熱鬧。

說明：其他相關部門之治理計畫與發展計畫會轉知相關主管機關參考。

（三）陳小姐

1. 農民需要知道其土地是否位於河川治理線範圍內，如土地屬於河川範圍，相關單位應盡告知義務。

2. 未來是否還可申請興辦計畫，國土計畫實施後土地價值是會變好還是變壞？

說明：

1. 河川治理線範圍係河川局依水利法規定公告，相關公告通知建議，本府會彙整轉知河川局。
2.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土地既有合法權益受到保障，將不因制度轉換影響。國土計畫期望開發使用行為朝向集約發展，各功能分區內容許使用項目須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在容許使用項目下，興辦事業計畫程序仍會存在。另土地價值主要受市場供需波動影響，與制度轉換應無太大關聯。

(四) 李先生

劃入河川範圍之土地，種植作物將受高度限制，土地不易貸款又不得種電。

說明：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土地既有合法權益受到保障，不會受到制度轉換影響。

若原土地是合法作農業使用，未來將保障其原有使用權利。有關河川區限制種植高莖作物乙事，係屬水利法管制項目，非屬國土機關主管事項，請填寫陳述意見書，本府將轉知經濟部回覆。

(五) 李小姐

1. 原區域計畫法各種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如何轉換為國土計畫分區？
2. 空白地如何編定？

說明：

1. 國土計畫法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訂定各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定，相關劃設準則內容請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另原區域計畫法之使用地編定會標註於土地清冊備註欄內。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定，若屬空白地(未編定土地)原則上比照鄰近分區劃設。

(六) 李先生

聽聞關子嶺林地可以蓋房舍而購買土地，土地目前已整地為平地。

說明：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土地既有合法權益受到保障，將不因制度轉換影響。各功能分區內容許使用項目須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所提關子

嶺林地可以蓋房舍乙事，建請填寫陳述意見書，提供地段地號，待本府查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類型，併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說明後函復。

(七) 張先生

1. 政府應蓋堤防，不蓋堤防政府就要賠償，災害都是政府造成的。
2. 國土劃設應該考量白河地區未來的觀光發展。

說明：

1. 有關河川堤防建設問題，非屬國土機關主管事項，本府會彙整轉知第五河川局回覆。
2. 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成果，係依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之臺南市國土計畫為依據調整。有關地區未來發展需求規劃，依全國國土計畫揭示：將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來檢討規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視實際地區發展現況及在地特性，採由下而上的規劃方式，由民眾研提發展建議，經反覆討論取得共識於適當區位劃設，並經二階段國土計畫審議核定後實施。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草案）公聽會」 第二十三場次（白河區）會議紀錄(下午)

- 一、 會議時間：112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活動中心(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 448 號)
- 三、 主席：張科長書哲 記錄：黃伊琳
- 四、 會議簡報：(略)
- 五、 民眾及單位發言要點：

(一) 謝先生

河川地不適合耕作也不好利用，希望可以開放其他容許項目（如：種電），增加農民收入。

說明：國土計畫實施後，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將河川區範圍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原土地既有合法權益受到保障，將不會受到制度轉換影響。有關種電問題，依據現行能源政策，政府鼓勵 2 公頃(含)以上不利耕作或低利農牧用地申請綠能發電，但需自行規劃並提報計畫給農業委員會審查。所提河川區作光電使用之建議，非屬國土計畫機關主管事項，請填寫陳述意見書，將轉知相關主管機關。

(二) 張先生

1. 急水溪影響範圍為後壁、東山、白河及新營。私人土地會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係因土地受災害影響淹水，河川局劃設河川治理線應建設堤防。政府未開發東山、白河，將樹木砍掉，並未作好水土保持，使水患發生時砂土將淤積於私人土地內。河川局未完善作河川相關整治及堤防建設，民眾的土地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此部分應該給予相應補償。
2. 請第五河川局把河川治理線廢除，金錢賠償民眾。逾 40 年來如果不蓋堤防，請將民眾之農地還地於民，保障人民財產，讓民眾可以繼續耕作收成。

說明：

1. 貴屬土地係第五河川局依水利法規定劃設為河川區，相關土地利用限制亦屬水利法管制所致。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土地既有合法權益受到保障，將不因制度轉換影響。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

則劃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仍保障原有合法之使用。若對於分區有劃設疑義者，建請填寫陳述意見書，本府將確認後函復。

2. 有關河川堤防建設問題，非屬國土機關主管事項，本府會彙整轉知第五河川局回覆。

(三) 陳先生

1. 我的土地在柳營區果毅後段 1543-42 地號無法申請在地證明，不能種植龍眼，但樹木生根覆蓋面積多廣為何不能申請?野溪疏濬政府應盡快處理。
2. 隔壁土地已經解編，而我的土地卻沒有解編。

說明：

1. 有關河川整治及野溪疏濬之建議，非屬國土機關主管事項，請填寫陳述意見書，將轉知相關主管機關參辦。
2. 所提土地沒有解編之疑義，應屬保安林解編議題，非屬國土機關主管事項，請填寫陳述意見書，將轉知相關主管機關回覆是否解編。

(四) 王先生

1. 行水區的存在是供環境整體使用，但對於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造成損害，是否可以朝共同負擔的方式，以維護地主權益。
2. 北部有很多都市用地，例如社子島、美河市，是從河川地改編而來，淡水河沿岸也有已開發之河川地。

說明：

1. 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依河川治理線劃設河川區，相關土地利用限制為受水利法管制所致。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河川區範圍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惟原土地既有合法權益受到保障，將不因制度轉換影響。所提河川區土地使用因水利法受限應屬公共負擔之政策建議，本府將轉知經濟部研析。
2. 因開發涉及經費成本及利益之考量，需考量整體環境條件及時機，故目前應先行著重解決河川整治及疏濬等問題。

(五) 劉先生

土地位於白河水庫上游，為森林區農牧用地，與關子嶺都市計畫區僅隔一條溪，卻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於民眾而言剝奪感很重，未來是否可以再做農牧使用？

說明：您的土地是因為位於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所以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惟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土地既有合法權益受到保障，將不因制度轉換影響，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仍保障原有合法之使用。若對於分區有劃設疑義者，建請填寫陳述意見書，本府將確認後函復。